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47,733,356	26.44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60,378	5.65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2	5.57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50,670	1.71
5	李红卫	26,335,982	1.56
6	李清凉	16,050,000	0.9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17,431	0.70
8	聂平	11,330,000	0.67
9	陈燕云	11,283,400	0.67
10	王淑霞	8,698,300	0.5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比例（%）
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60,378	7.48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2	7.38
3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32,778,702	2.56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50,670	2.26
5	李红卫	26,335,982	2.06
6	李清凉	16,050,000	1.2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17,431	0.93
8	聂平	11,330,000	0.89
9	陈燕云	11,283,400	0.88
10	王淑霞	8,698,300	0.68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